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7

為保住外公及母親遺產 弟幫拒酒測兄分期繳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拒絕酒測，又無照駕駛 2 次，其代位母親繼承自外公之持分房產被張貼封條後，阿姨力勸義務人應保住外公及母親之遺產，始由胞弟陪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至新北分署，由胞弟代繳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，達到警惕酒(毒)駕行為之效果及防杜酒(毒)駕歪風之目的。

現年 36 歲之張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蘆洲區，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時 17 分，無照騎乘機車，在板橋區環河西路 4 段一帶遭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另因無照駕駛機車及違規停車各 2 次，被裁罰 1 萬 9,800 元，又欠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2 筆及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 1 筆，共 1,200 元，合計 20 萬 1,000 元。各案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多次通知義務人自動繳納，均置之不理，為確保債權，於 110 年 12 月間先囑託地政機關就義務人位於永和區之持分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義務人仍不為所動。

111 年 1 月 12 日書記官登門張貼封條，現場無人在家，義務人之二舅回家發現住家被查封，於隔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房屋是伊自住，但無意幫義務人繳納。二舅事後致電與義務人同住之阿姨，告知義務人之房產被查封一事。義務人之弟因此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下午至新

北分署洽書記官表示，已約義務人前來辦理分期繳納，但義務人姍姍來遲，到場後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因阿姨告知該房產是伊代位母親繼承自外公，不可被法拍，才力勸弟弟陪同伊至新北分署協商處理，但伊從事水電小工，收入有限，無法繳納。弟弟則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伊在服飾店擔任店員，收入微薄，無能力幫助義務人，2人轉身想離去，經書記官力勸2兄弟處理，以免持分房產被法拍，弟弟才勉強掏出3萬元，代義務人繳納頭款，餘欠分17期，由義務人每期繳納1萬元。書記官發現義務人無照騎乘機車至新北分署，當場勸諭義務人不要再無照駕駛，以免一再被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並殃及家人。



←書記官於 111.01.12
至張姓義務人持分房產
所在地張貼封條。



←張姓義務人(舉手者)
於 111.01.19 由胞弟(戴
帽者)陪同至新北分署製
作筆錄，由行政執行官
(右2)詢問。



←張姓義務人(右)在書記官(站立者)力勸下終於辦理分期繳納。